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

第34次研商會議

112 年 2 月 20 日

內政部營建署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三：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後續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辦理流程及提會審議樣態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除彰化縣政府外，新北市等21直轄市、縣（市）政府亦辦竣期末審查作業，並持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等相關法定作業。截至目前，新北市等16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皆已辦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作業。除桃園市政府業於111年4月19日將該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等相關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外，請**尚未成立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成立**，包含新竹縣、嘉義市、新竹市、基隆市、金門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縣（市）政府。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以利於114年4月底能如實如期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本署就法定作業階段4項檢核點進行檢視：

一、規劃草案實際完成與預定完成期程落差至少達3個月以上者

計有**彰化縣**（落差達8個月）涉及此檢核項目，請該府協助說明目前辦理狀況、落後原因及改進方式，並**請務必於112年3月底前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且加速趕辦相關法定作業。

二、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未於111年12月底前辦理者

計有**宜蘭縣、彰化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及澎湖縣**涉及此檢核項目

1. **嘉義市、宜蘭縣及澎湖縣**業分別於112年1月12日、2月7日及2月20日起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且**花蓮縣**預計於3月1日起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2. **臺東縣及彰化縣**表示將分別於3月初及3月底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請該2縣政府加速趕辦相關作業**。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以利於114年4月底能如實如期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本署就法定作業階段4項檢核點進行檢視：

三、未按預定期程提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者

四、未按預定期程函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者

未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該3項檢核項目

■ 進度控管流程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草案）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三：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後續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辦理流程及提會審議樣態

子議題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

-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4年內劃設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爰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應於**114年4月30日**前全數一併**公告**。
- 本部前於**110年12月27日**核定補助**11**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經費，為使各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能如期將農4劃設草案交付予府內第三階段單位彙整，爰請未符以下重要工作檢核點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說明落後及未辦理之原因**：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一）尚未完成招標作業者：

11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完成招標作業。

（二）未符規劃辦理期程者：

1.履約管理：

（1）期初審查進度落後達1個月：計有臺東縣（1個月），請臺東縣政府補充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落後之原因。

（2）期中審查進度落後達1個月：計有新北市（1個月）及新竹縣（2個月），請該2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落後之原因。

2.規劃作業：

- (1) 部落調查進度落後達1個月：計有嘉義縣（4個月）、屏東縣（5個月）及臺東縣（2個月），請該3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落後之原因。
- (2) 部落溝通進度落後達1個月：計有宜蘭縣（第2輪溝通落後3個月）、南投縣（第2輪溝通落後2個月）及臺東縣（第1輪溝通落後4個月），請該 3 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落後之原因。
- (3) 農4成果交付進度落後達1個月：計有屏東縣（第2版農4落後1個月）及臺東縣（第1版農4落後2個月），請該2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說明目前辦理進度及落後之原因。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三）已達補助經費請款條件，但尚未請領者：

1.第1期：高雄市政府111年12月27日來函請領第1期款，經本署112年1月3日退請市府補充修正相關資料，迄112年2月10日止尚未收到市府補正資料，請**高雄市政府**儘速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請款作業，並請說明預定完成補正期程。

2.第2期：經檢視尚無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

- 本署後續將依各機關所填列之預定進度進行追蹤，並將請**實際完成期程落後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進度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請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子議題二：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執行事宜

一、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之應辦理事項

- （一）依據本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5次研商會議，為確認農4聚落劃設範圍，**駐地人員應親赴部落現場調查部落範圍內之建築物利用型態**；如果無法親赴現場，亦可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專業顧問團隊**透過無人機空拍等方式掌握建築物使用現況**，並將調查結果上傳營建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之部落調查圖台。
- （二）駐點人員現地調查結果**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委託之專業顧問團隊進行檢查確認**，如果有需要再行補充調查者，駐點人員應配合辦理。

二、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之後續用途

（一）作為農4聚落劃設審議參考：

農4聚落之劃設邊界應以105年5月1日前存在之住宅、公共設施、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或傳統慣俗設施等既有建物為限，後續於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審議階段，應透過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視各該農4聚落劃設邊界之建物是否屬於前開使用範疇且為105年5月1日前存在之既有建物，以確認農4聚落之劃設是否符合前開劃設條件。

（二）作為輔導部落既有住宅合法之佐證文件：

為輔導部落既有建物所在之土地申請合法作住宅使用，基於簡政便民，後續於「應經申請同意」程序將以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作為佐證文件，確認該既有建物確屬105年5月1日前存在且屬自用住宅使用，原則免再由申請人自行舉證。

議題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三、目前執行情形

（一）態樣一：已完成調查之建物比例超過100%者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之應調查範圍為部落範圍內之既有建物，本署部落調查圖台已預先載入106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建物框圖層，如已確實完成調查，則「已完成調查之建物比例」應為100%，惟目前臺中市、南投縣、屏東縣、新竹縣及花蓮縣均已超過100%，可能情況及建議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縣市	部落總數	建物調查完成率為0%之部落數	既有建物數量*	已完成調查之建物數量	已完成調查之建物比例
新北市	2	0	809	767	94.80%
嘉義縣	8	0	1,750	1,296	74.06%
臺中市	13	0	3,140	3,206	102.10%
宜蘭縣	28	28	2,489	0	0.00%
苗栗縣	32	3	2,967	2,118	71.39%
南投縣	42	0	11,311	12,376	109.42%
屏東縣	81	15	8,682	10,085	116.16%
新竹縣	82	5	6,274	6,684	106.53%
花蓮縣	183	1	46,932	50,705	108.04%
臺東縣	184	160	37,619	365	0.97%
高雄市	21	21	2,472	0	0.00%

統計截止日：112年2月7日

備註：「既有建物數量」係指部落範圍內之106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框數量。

議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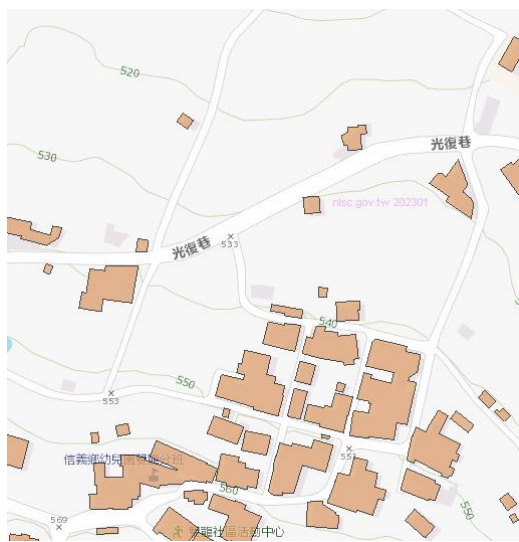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情況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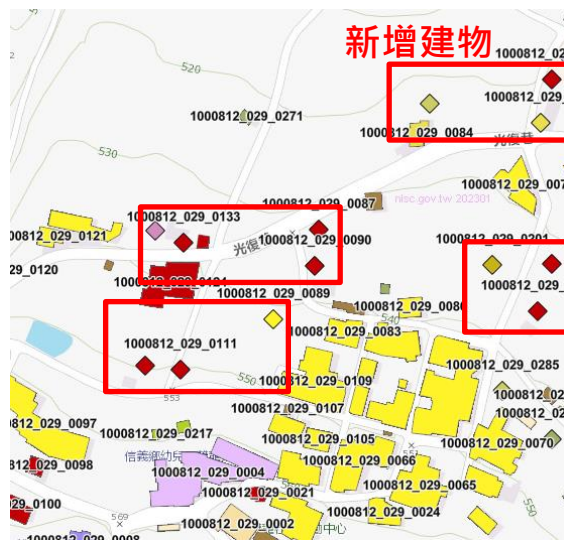
106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建物框圖層無該建物，惟現地有新增建物，由調查人員自行手動新增建物框

【建議處理方式】：

為利區別既有建物與新增建物，如106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建物框圖層無該建物，惟現地有新增建物，請調查人員應於該建物屬性表之「備註」欄位標示：**「106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無該建物框，惟現況有新增建物」**，並請規劃團隊應確實檢視確認。



106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建物框圖層



設施調查成果

內容	
縣市	南投縣
鄉鎮市區	信義鄉
村里	雙龍村
鄰	1~7
部落名	雙龍部落
經度座標	120.9475014
緯度座標	23.7843895
使用型態1 一級分類	5 建築利用土地
使用型態1 二級分類	501 商業
使用型態1 三級分類	50102 服務業
設施名稱	露營用的廁所和浴室
備註	露營用的廁所和浴室
調查進度	已完成
圖片1	
圖片2	
編輯者單位	南投縣信義鄉駐地人員-雙龍村
編輯者姓名	辜婉如

議題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情況2】：

106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建物框圖層有該建物，且現地亦有該建物，惟調查人員並未使用預先載入之建物框建置調查結果，而是自行新增點位

【建議處理方式】：

為利部落調查成果之後續應用及統計，如106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建物框圖層有該建物，且現地亦有該建物，請調查人員應使用預先載入之建物框建置調查結果，並請規劃團隊應確實檢視確認。



設施調查成果

三、目前執行情形

（二）態樣二：已完成調查之建物比例為0%者

- 1.目前宜蘭縣及高雄市均未於本署部落調查圖台上傳調查成果，已完成調查之建物比例為0%，另臺東縣已完成調查之建物比例僅0.97%，尚有160個部落未上傳調查成果。經了解，宜蘭縣及高雄市係由規劃團隊自行建置圖台辦理調查，臺東縣係以自行新增點位方式調查，未使用圖台預先載入之建物框。
- 2.建議處理方式：
 - （1）就宜蘭縣及高雄市政府由規劃團隊自行建置圖台辦理調查1節，為前開後續應用需要，後續請依本署指定之檔案格式及屬性欄位，提交建物shp.檔（Polygon）及現況照片檔。
 - （2）就臺東縣以自行新增點位方式調查1節，請使用本署圖台預先載入之建物框輸入調查結果。

四、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之後續執行事項

（一）補充部落提供意見之程序

考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之後續應用涉及民眾權利，又部落內建物之使用現況涉及在地生活經驗，仍有部落參與之必要，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後續辦理部落溝通說明會或其他適當方式，請部落族人就部落調查成果提供意見，俾使調查成果符合現況使用情形。

（二）應繳交成果

為後續應用需要，有關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之應繳交成果說明如下：

- 1.以營建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之部落調查圖台辦理調查者：因部落範圍內建築物之調查結果均已上傳該圖台，直轄市、縣（市）政府無須再另行提供調查成果電子檔資料。
- 2.自行建置圖台辦理調查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營建署指定之檔案格式及屬性欄位，提交建物shp.檔(Polygon)及現況照片檔。

■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後續事宜。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三：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後續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辦理流程及提會審議樣態

議題三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後續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辦理流程及提會審議樣態

■ 背景說明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以下簡稱繪製作業辦法）
第7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
於辦理**公開展覽**期滿



將國土功能分區圖等相關法定書件
提請**直轄市、縣（市）國審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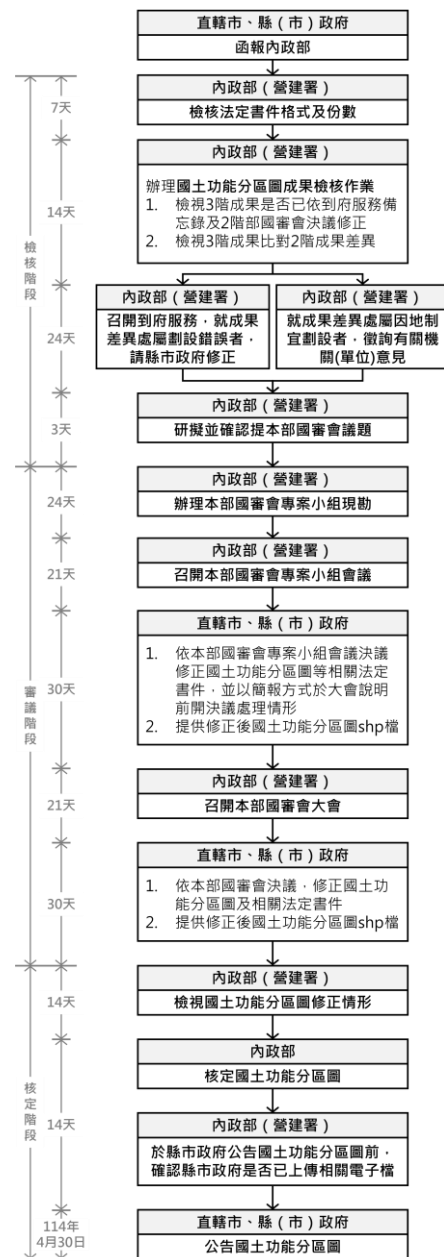
為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前開審議作業有所參考**，且均能於**112年12月底前**將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等相關法定書件函報本部，爰本署進一步說明後續**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以下簡稱本部國審會）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辦理流程及提會審議樣態**。

議題三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後續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辦理流程及提會審議樣態

■ 辦理流程

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繪製作業辦法第7條規定將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函送本部核定時，本部後續辦理審議之**作業流程**，說明如下：



議題三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後續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辦理流程及提會審議樣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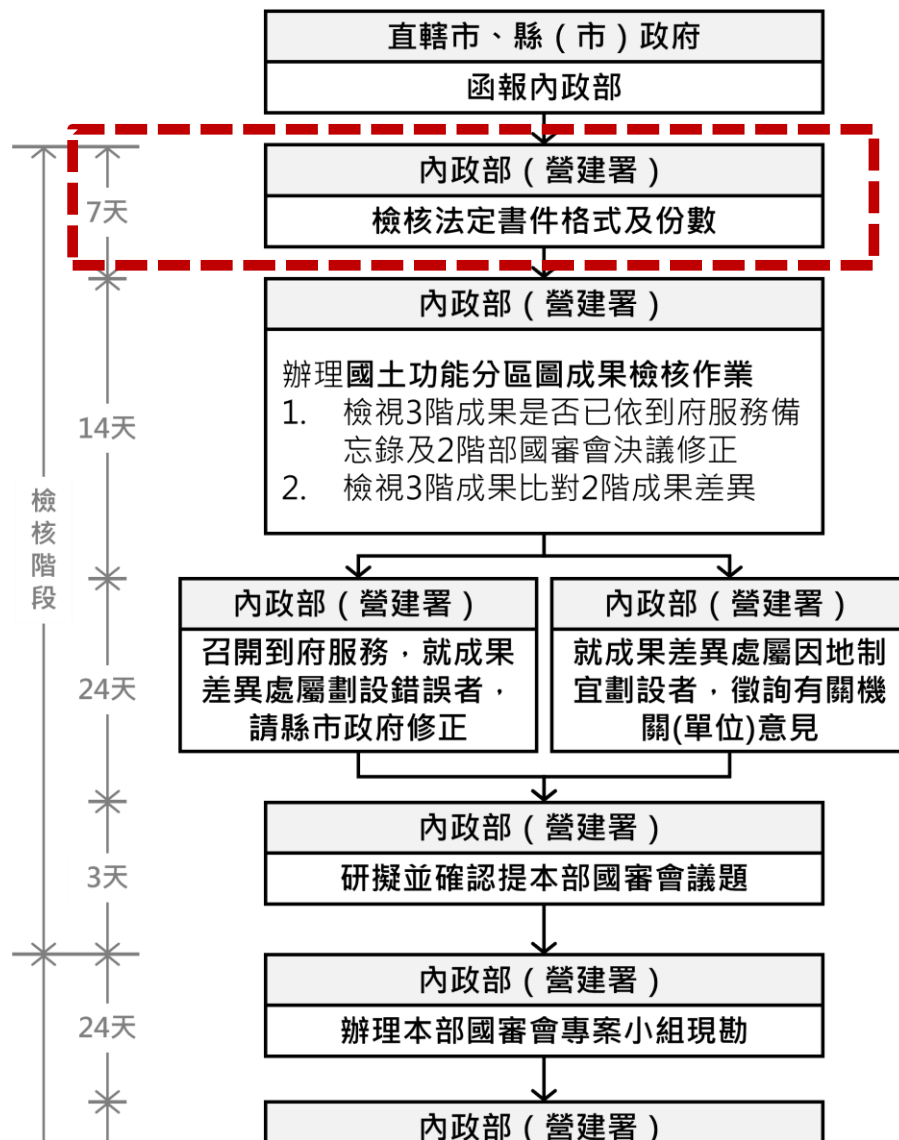
■ 檢核法定書件格式及份數

時間

本署將於收訖縣市政府函報本部審議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等相關法定書件**7天**內

檢核項目

1. 前開**法定書件格式**是否符合繪製作業辦法第3條至第5條規定
2. 依第7條規定檢具下列書件**一式3份**，並已將相關電子檔**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 ① 國土功能分區圖
 - ② 繪製說明書
 - ③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 ④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
 - ⑤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查核表等。



議題三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後續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辦理流程及提會審議樣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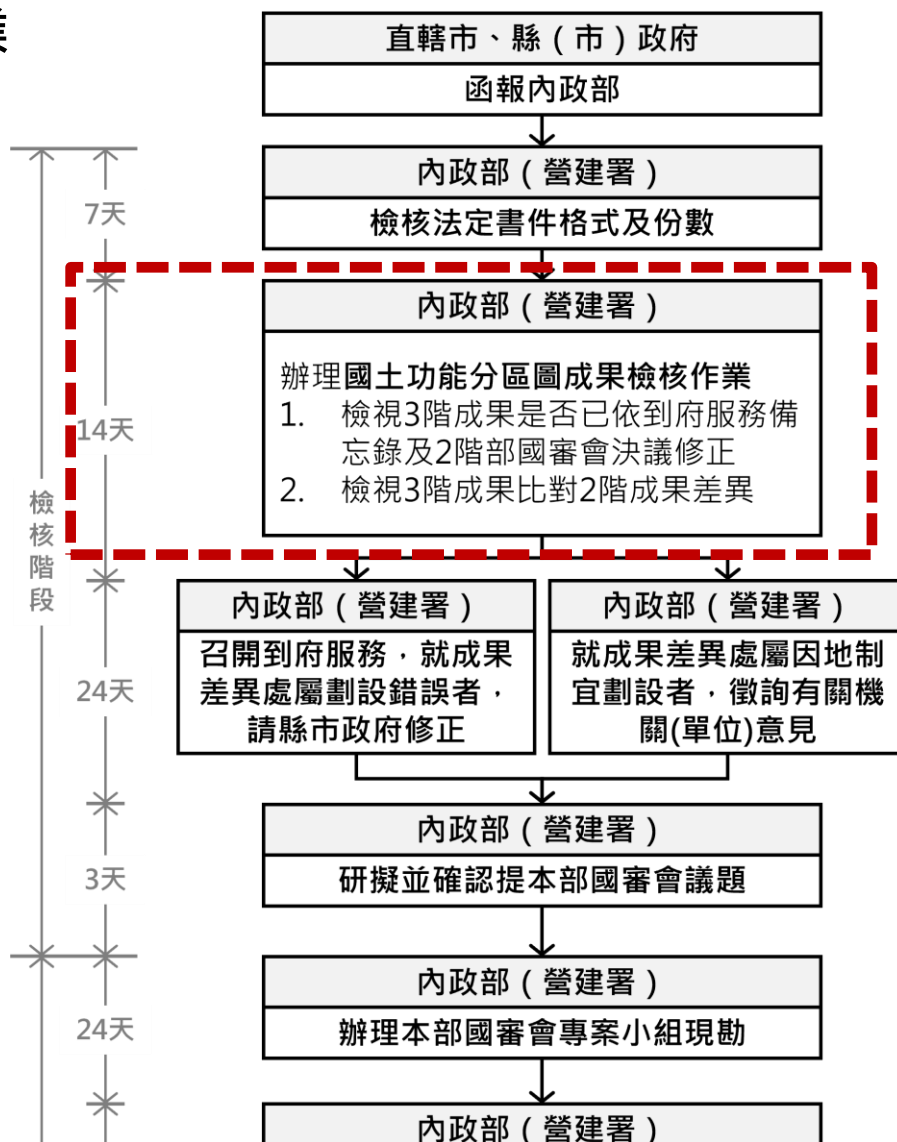
■ 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作業

時間

本署將於辦竣法定書件格式及份數檢核作業後**14天**內

檢核項目

1. 檢視3階成果是否已依**本署歷次到府服務備忘錄結論**及**2階本部國審會決議**修正。
2. 檢視3階成果比對2階成果之差異情形，並就**劃設差異處**逐案確認是否符合**各級國土計畫等相關規定**。



議題三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後續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办理流程及提會審議樣態

■ 辦理到府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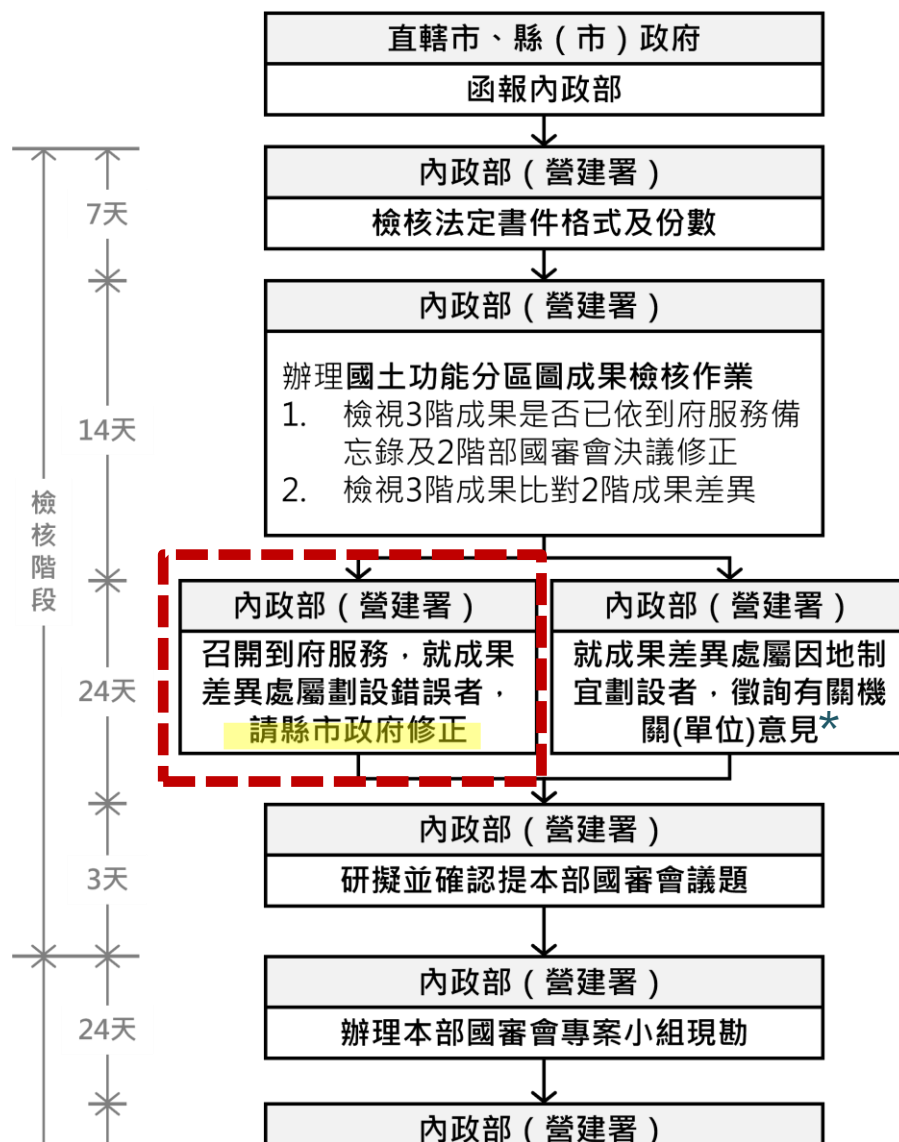
時間

本署將於辦竣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作業後**3天**內，辦理各縣市政府到府服務

檢核項目

就前述**劃設差異處**與各縣市政府討論修正方向：

1. 如經討論確認係屬**劃設錯誤**者，縣市政府應於**到府服務會議後30天內**，按通案性劃設條件修正完竣。
2. 如經討論確認**非屬劃設錯誤**且**縣市政府認無修正必要**者，該等案件本署將列為**特殊個案**，並徵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後，提至本部國審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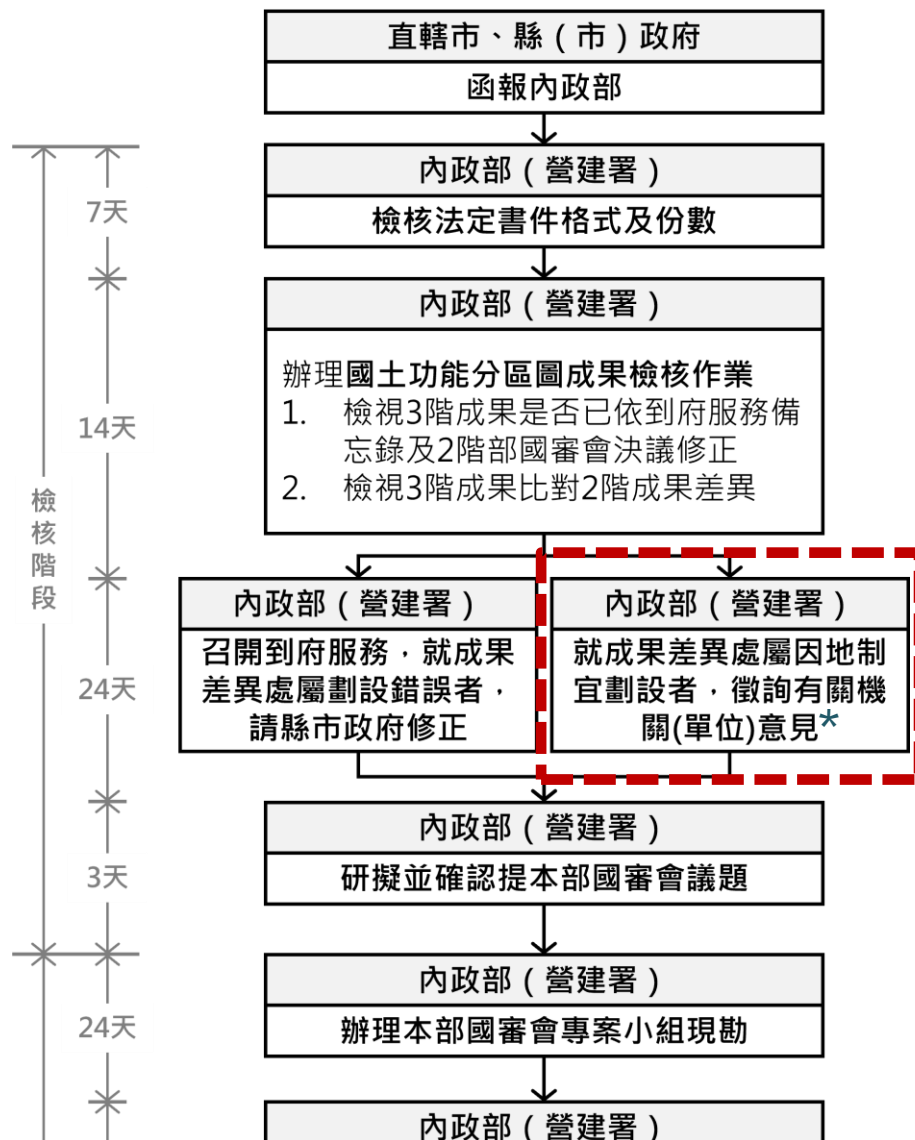
議題三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後續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辦理流程及提會審議樣態

■ 徵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

時間及作業項目

本署將就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所提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於辦竣到府服務會議後**3天**內函請有關機關（單位）表示意見



*註：作業項目包括函詢有關機關(3天)、待有關機關函覆(14天)及彙整意見(7天)，總計24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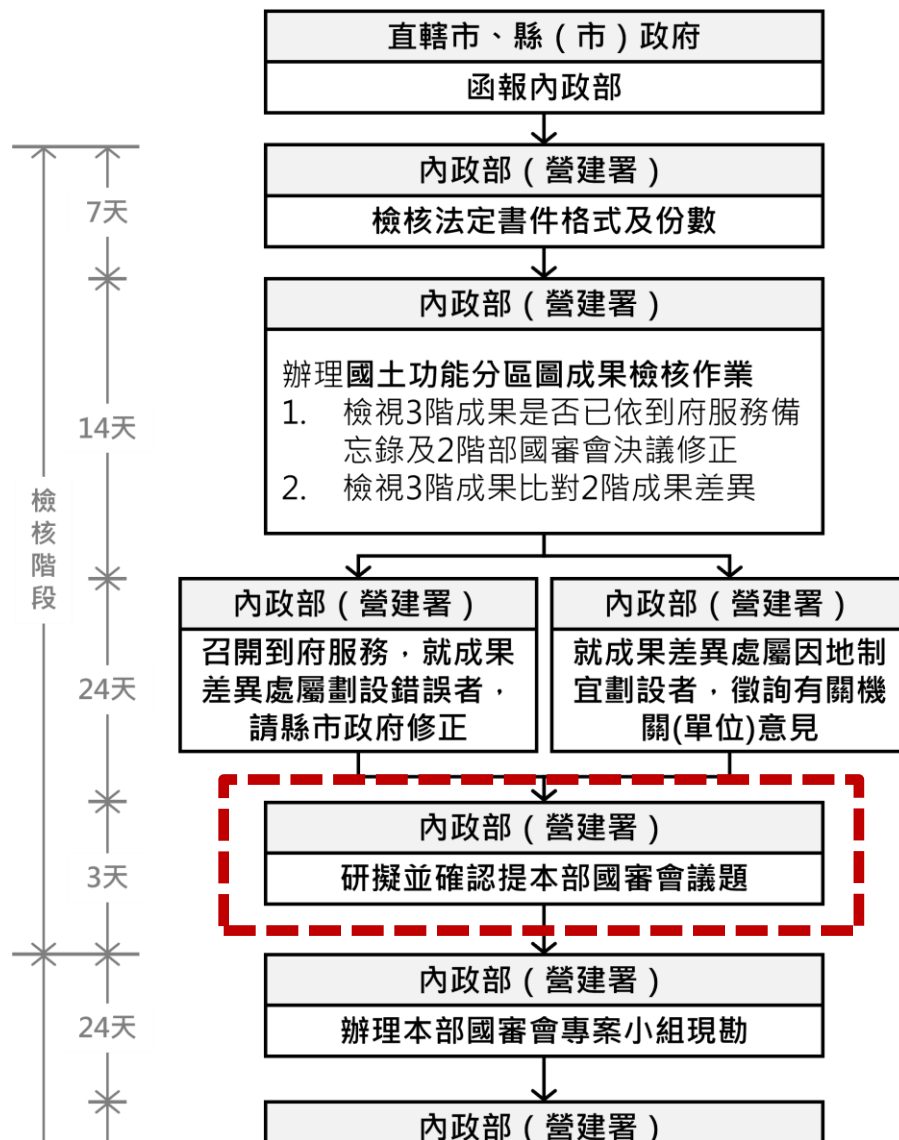
議題三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後續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辦理流程及提會審議樣態

■ 研擬並確認本部國審會議題

時間及作業項目

本署將彙整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所提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有關機關（單位）意見後，於彙整完竣後**3天**內討論確認提本部國審會審議之議題內容。



議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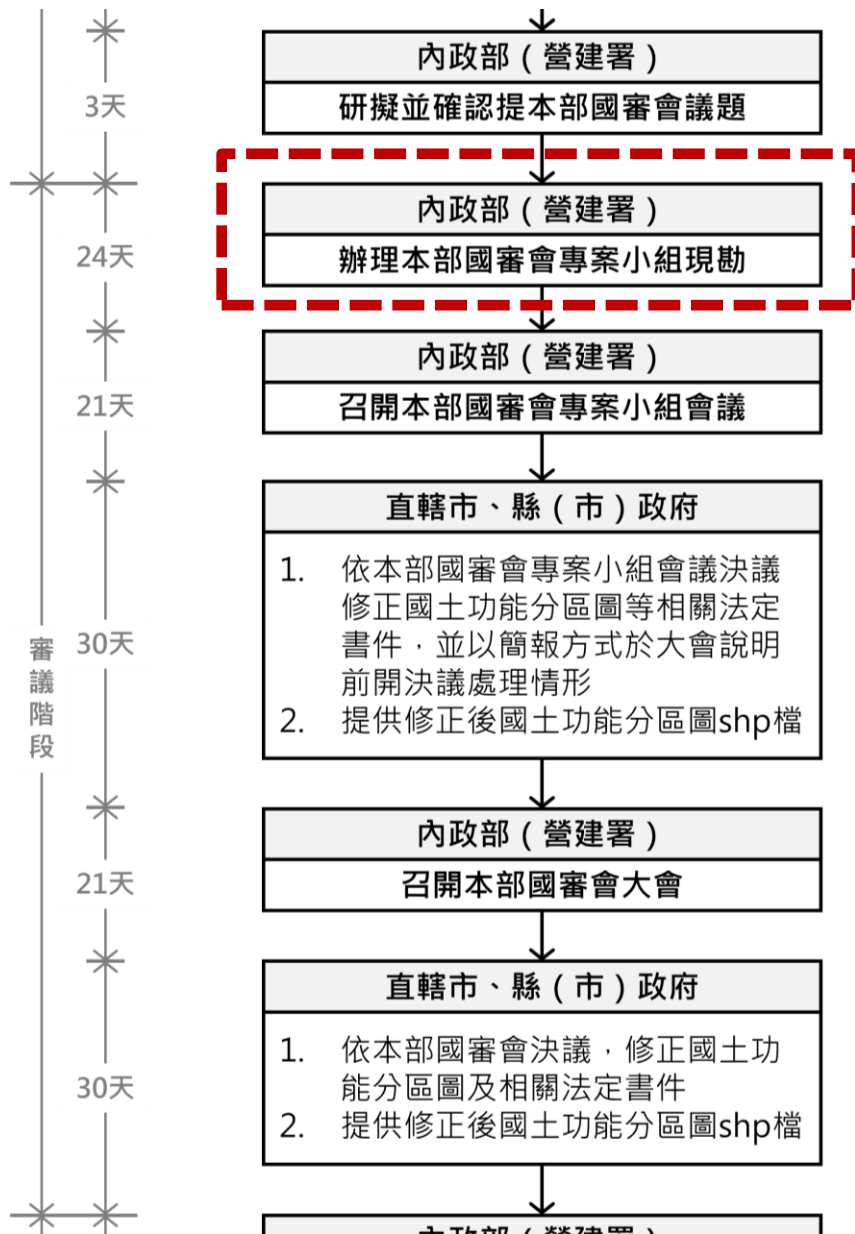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後續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辦理流程及提會審議樣態

■ 辦理本部國審會專案小組現勘

時間 本署將於確認提本部國審會之議題內容後**14天**內

本署作業項目 為利本部國審會委員了解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且加速審議效率，**辦理本部國審會專案小組現勘**，並於辦竣現勘後製作**重點摘要**。

縣市作業項目 協助提供**現勘建議地點及路線**。



議題三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後續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辦理流程及提會審議樣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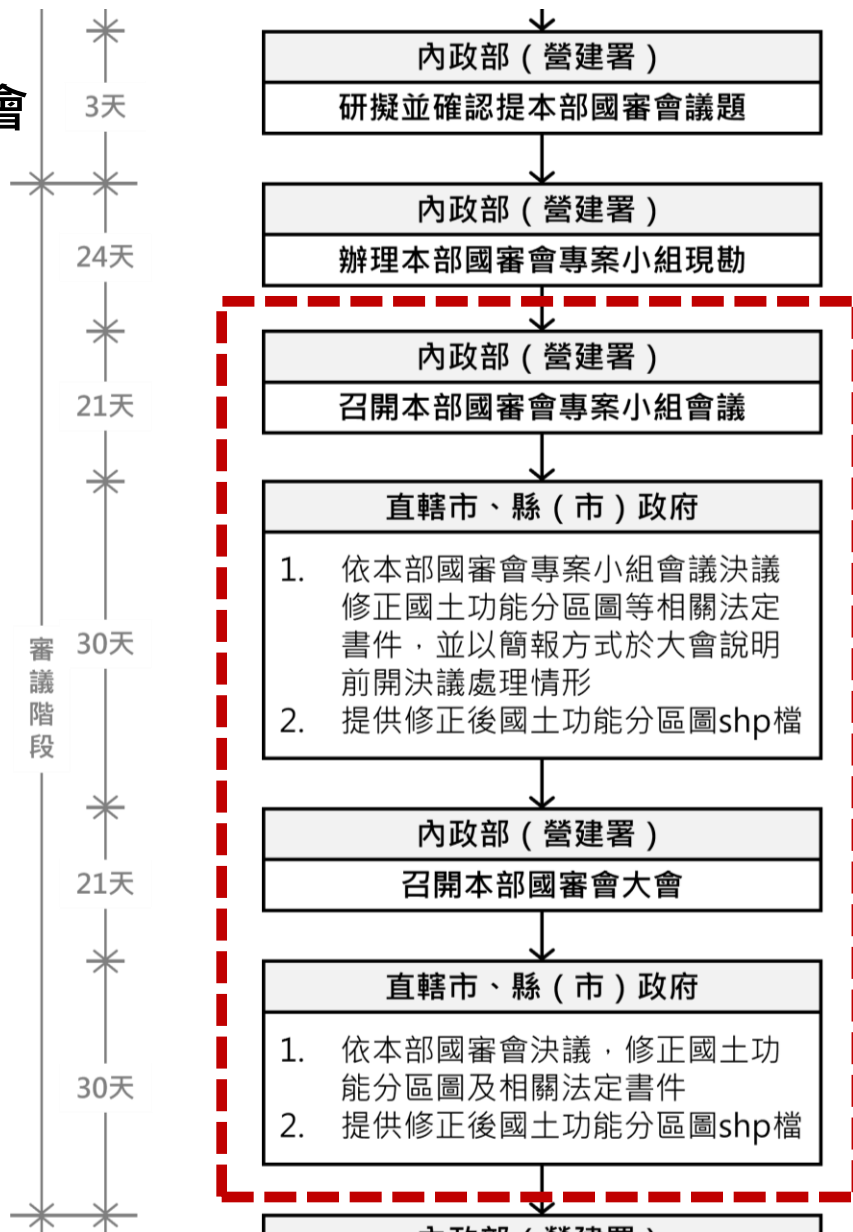
■ 召開本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及大會

本署作業項目

依據前開議題內容併同納入專案小組現勘重點摘要，據以召開本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及大會，

縣市作業項目

於收到前開會議紀錄**30天**內，依會議決議**修正**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等法定書件後，併同相關電子檔**提供**予本署。



議題三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後續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辦理流程及提會審議樣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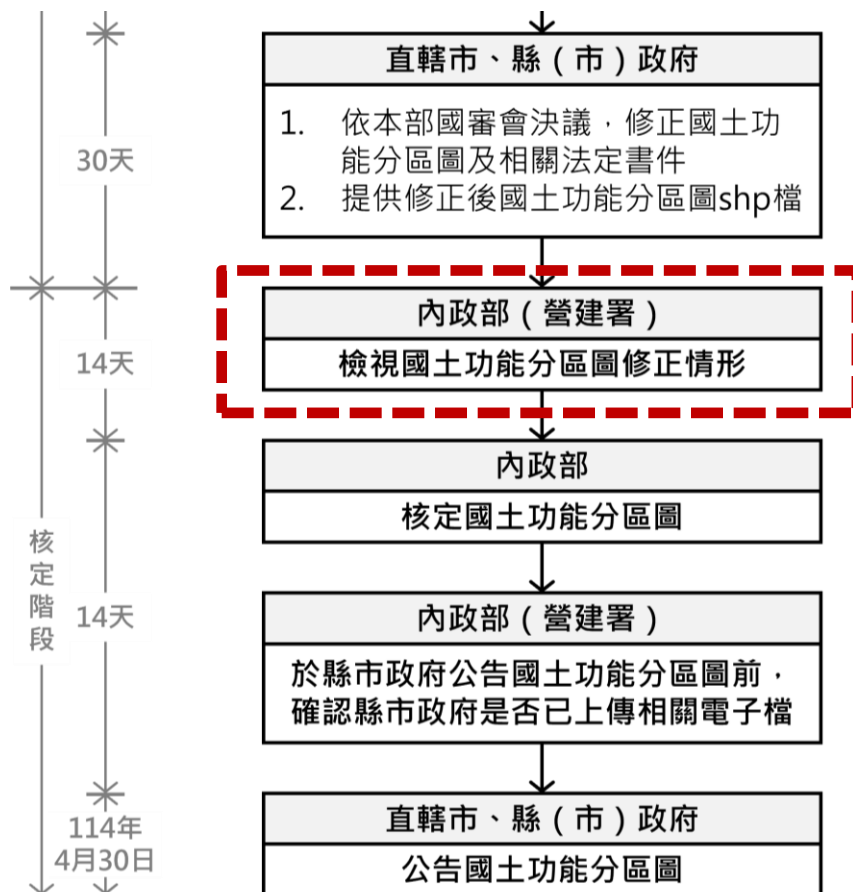
■ 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圖修正情形

時間

本署將於收訖直轄市、縣（市）政府修正後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等相關法定書件及其電子檔**14天**內

檢核項目

本署檢視前開書件及電子檔是否均依本部國審會會議決議**修正完竣**。



議題三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後續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辦理流程及提會審議樣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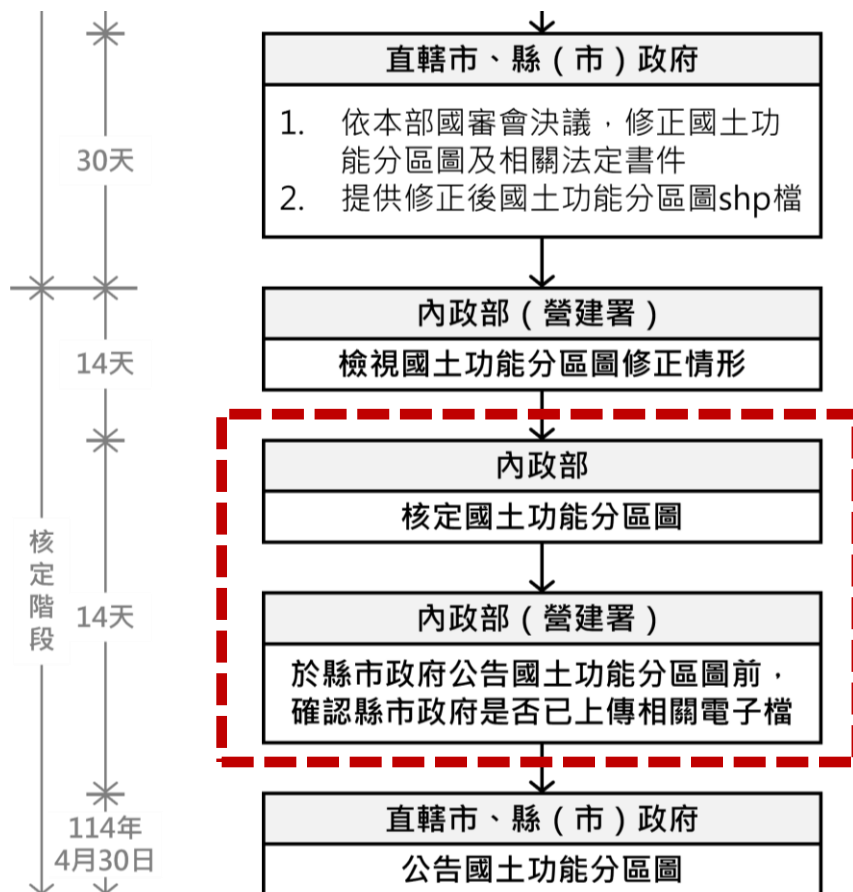
■ 核定國土功能分區圖

時間

本署將於確認直轄市、縣（市）政府均依本部國審會會議決議修正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等相關書件後**14天**內

檢核項目

依國土計畫法及繪製作業辦法規定**核定**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並進一步**確認**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業按繪製作業辦法規定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前**上傳**相關電子檔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 後續提本部國審會審議樣態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提本部國審會審議重點，前經111年4月19日本部國審會第21次會議討論在案，分別為**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等3類，以本部後續審議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例，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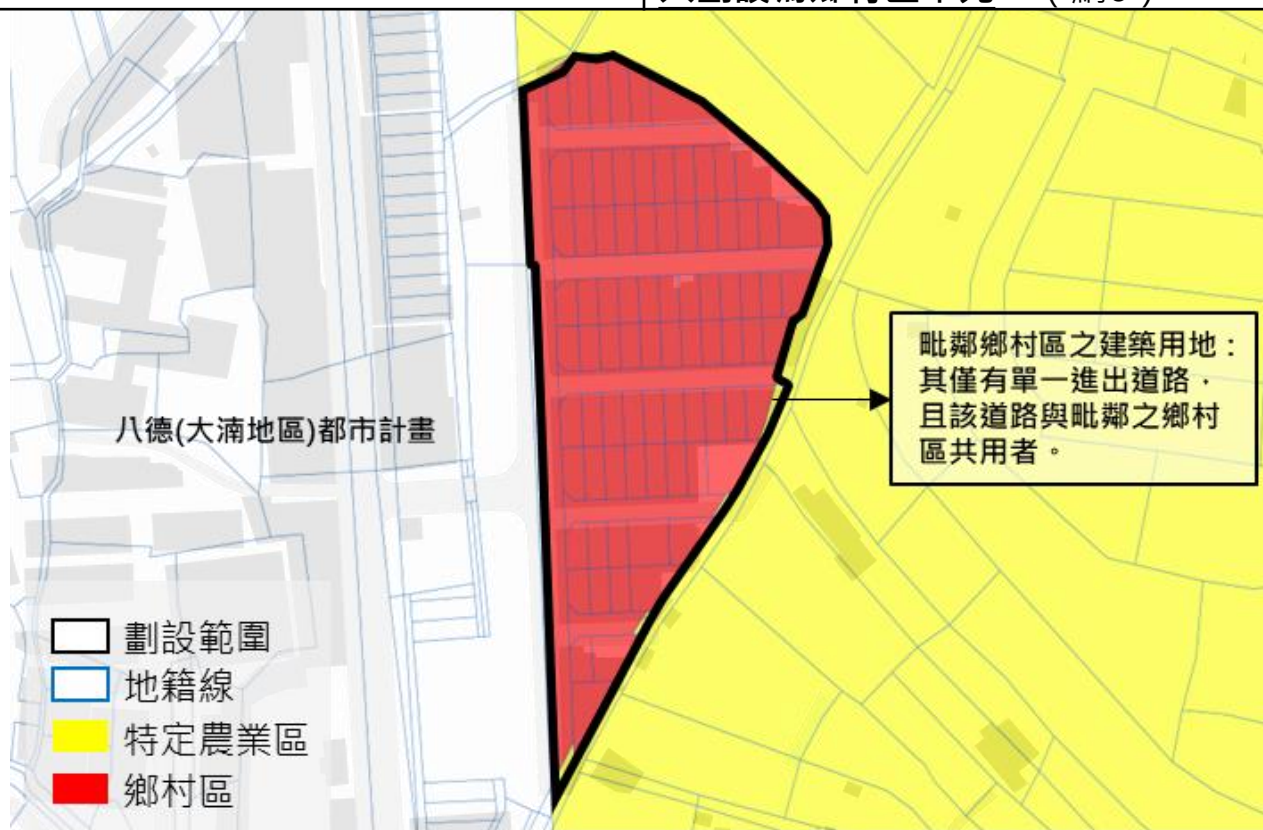
■ 因地制宜劃設方式-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納入原則

1. 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另訂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如表5。
2. 後續將請桃園市政府補充說明**另訂**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納入及剔除原則之理由。

■ 因地制宜劃設方式-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納入原則

表5 桃園市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鄉村區之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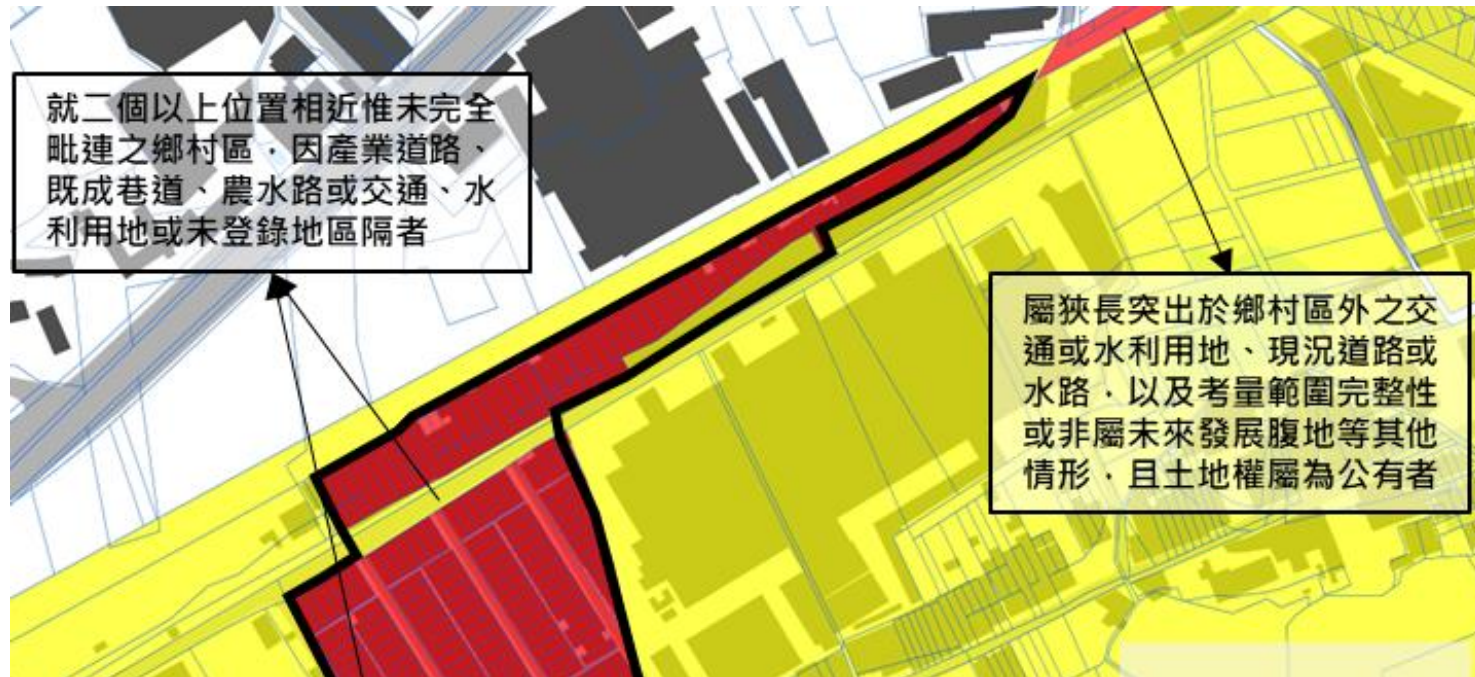
鄉村區單元通案性劃設原則	桃園市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非屬通案性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屬毗鄰鄉村區且共用出入道路之建築用地：該等土地其僅有單一進出道路，且該道路與毗鄰之鄉村區共用，考量應與鄉村區屬同一生活圈，故得一併納入劃設為鄉村區單元。(納6)



■ 因地制宜劃設方式-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納入原則

表5 桃園市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鄉村區之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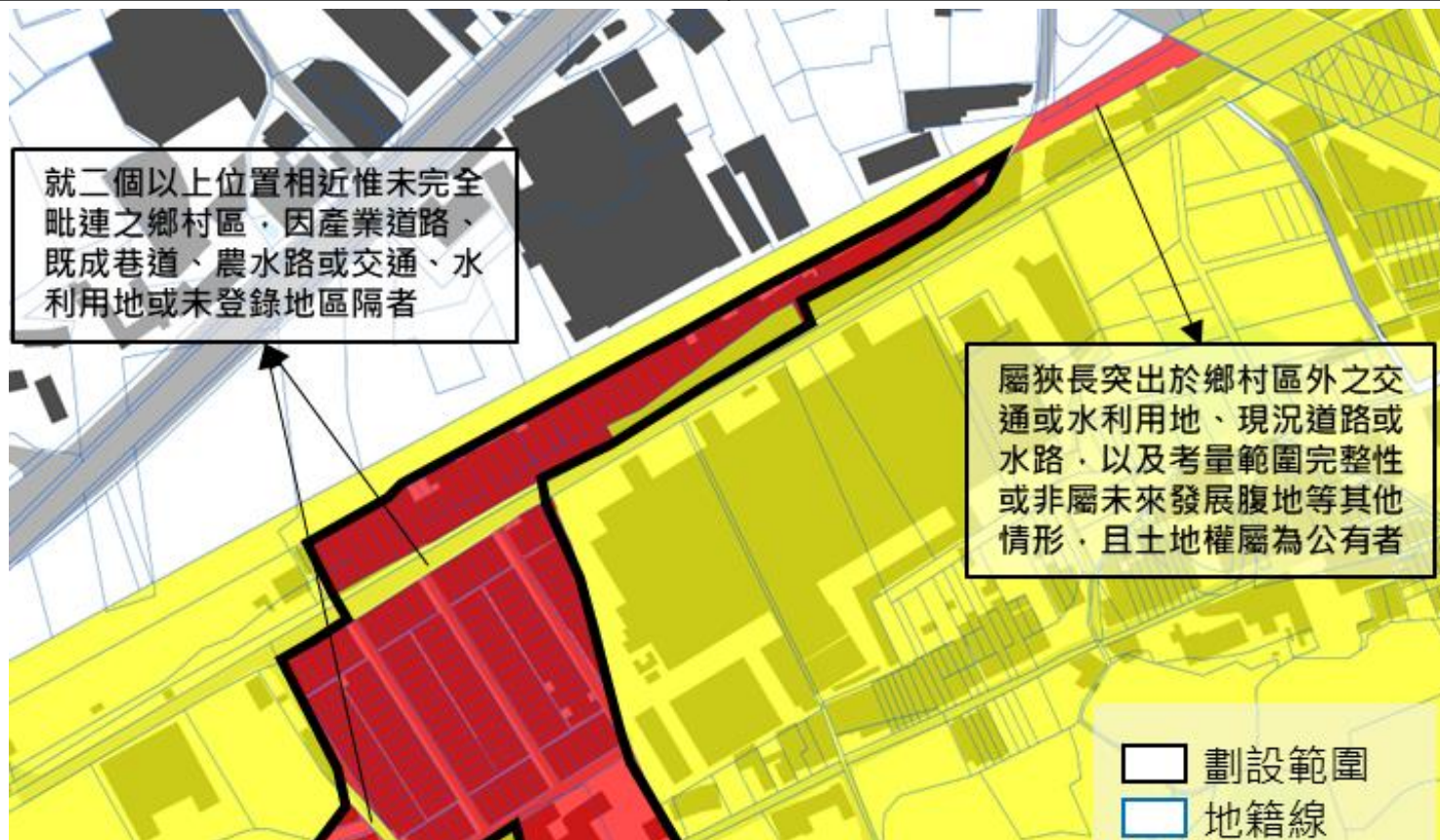
鄉村區單元通案性劃設原則	桃園市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 考量產業道路、既成巷道或農水路後續亦得配合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故得將數個鄉村區一併劃設為1處鄉村區單元。	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農水路或狹長型交通、水利用地、未登錄地區隔者：<u>考量產業道路（為該鄉村區必要通行使用，不含市區型道路）</u>、既成巷道、農水路或狹長型交通、水利用地、未登錄地後續亦得配合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故得將數個鄉村區一併劃設為1處鄉村區單元。（納8）



■ 因地制宜劃設方式-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納入原則

表5 桃園市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鄉村區之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鄉村區單元通案性劃設原則	桃園市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不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屬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者。	不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屬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現況道路、農水路或考量範圍完整性等情形，且土地權屬為公有者。（不納入）



議題三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後續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辦理流程及提會審議樣態

■ 特殊個案-鄉村區單元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

1. 經檢視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屬零星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者，計9處（面積約28.63公頃），惟逐處之累計納入面積規模均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50%（如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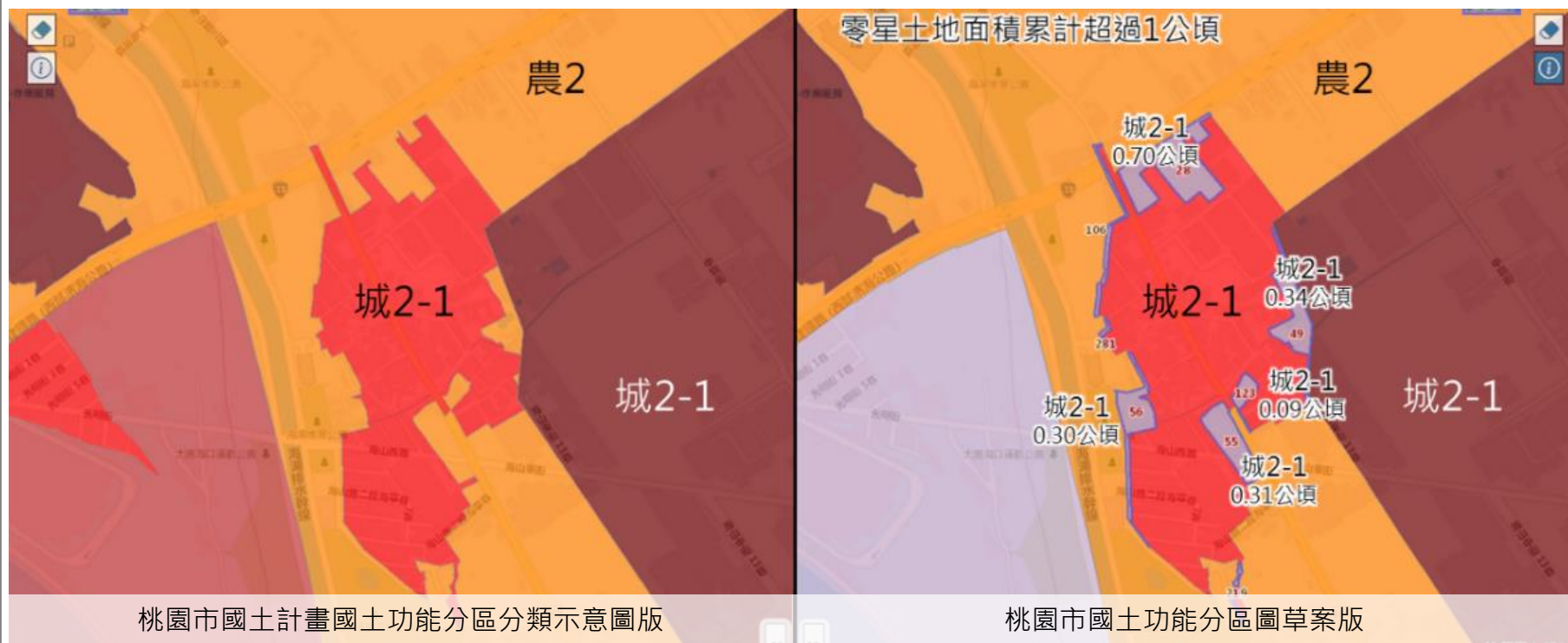


圖3 桃園市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鄉村區特殊個案劃設方式示意圖（以蘆竹區福厚段鄉村區為例）

■ 特殊個案-鄉村區單元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

2. 依據110年8月10日本部國審會第18次會議決議有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鄉村區單元面積規模限制略以：「**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經考量範圍完整性而有納入必要者，得提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惟累計納入面積之規模上限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50%**」。
3. 後續將請桃園市政府逐案說明將**前開零星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之理由。

議題三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後續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辦理流程及提會審議樣態

■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

- 依據111年4月19日本部國審會第21次會議決議，建議將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分為3種樣態，分別為涉及全國國土畫訂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涉及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之因地制宜原則及無涉及國土計畫，其處理原則如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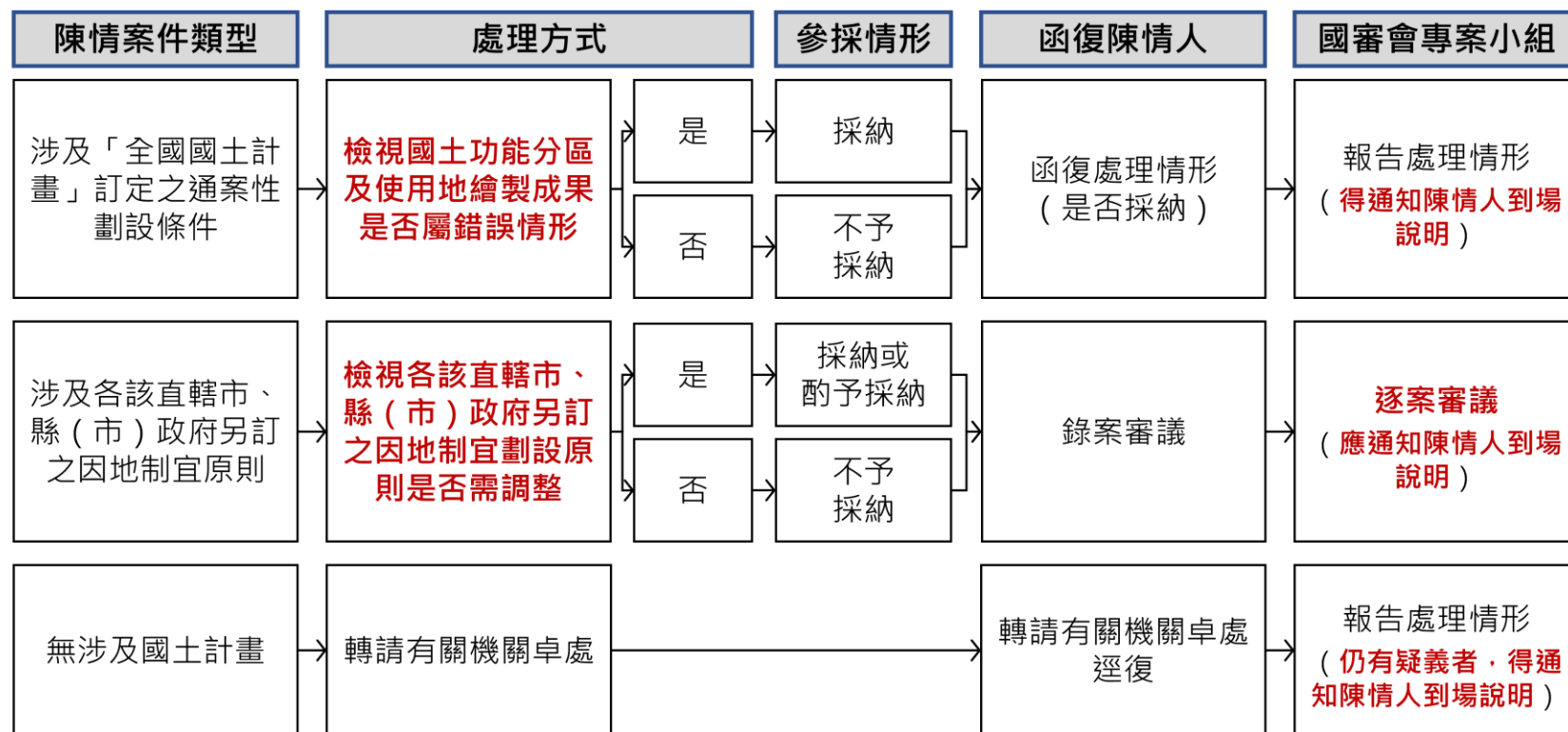


圖4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處理原則示意圖

議題三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後續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辦理流程及提會審議樣態

■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

2. 按前開處理原則，有關桃園市政府所列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後續審議方式，說明如下：

桃園市政府於公開展覽及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20案)

涉及通案性劃設條件 — 16案

無涉及第3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審議事項 — 4案

後續將請桃園市政府
逐案說明處理情形

逕提本部國審會(5案)

後續將請桃園市政府
逐案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

簡報結束
